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5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持有公司股份 9,027,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2%）的公司董事徐丹娣女士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徐丹娣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徐丹娣女士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减持，现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徐丹娣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036,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88%），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徐丹娣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2 日	14.937	18,000	0.0062%
		2020 年 5 月 13 日	15.201	209,400	0.0725%
		2020 年 5 月 14 日	15.515	374,772	0.1297%
		2020 年 5 月 15 日	15.631	320,820	0.1110%
		2020 年 6 月 1 日	16.089	114,000	0.0394%
合计		-	-	1,036,992	0.3588%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丹娣	限售股份	6,770,399	2.3427%	6,781,649	2.3466%
	无限售股份	2,256,800	0.7809%	1,223,558	0.4234%
	合计	9,027,199	3.1236%	8,005,207	2.7700%

（注：上述数值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徐丹娣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徐丹娣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徐丹娣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徐丹娣女士向公司呈交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汝捷	是	599	4.09%	0.89%	否	否	2020-05-29	2025-1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汝捷	14662.85	21.75%	9298.43	63.41%	13.79%	5633.96	60.59%	5363.1775	99.98%
陈胜	1151.8446	1.71%	0	-	-	-	-	-	-
合计	15814.6946	23.46%	9298.43	58.80%	13.79%	5633.96	60.59%	5363.1775	82.3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001.4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0%、对应融资余额 19,821.65 万元，上述还款来源为股东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5、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 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 1,242,8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8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5,389,6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456 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广东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变更项目名称为“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24 万吨建设项目”，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通支行（以下称“乙方”、“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24 万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与乙方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通支行	59117548213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瑾、向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5 号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通支行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4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进展暨签署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及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中标“简阳市河东环线快速通道项目三标段”项目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和《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简阳市河东环线快速通道项目三标段融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总工期：720 日历天

（三）合同价格

1、施工建安工程费：46,356.62 万元；

2、征拆等前期费用：承包人支付 15,000 万元，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征拆等前期费用资金占用率为每年 10%。

（四）施工内容

本项目所有施工，包括完成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范围及内容以招标文件和图纸为准。

（五）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六）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各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 大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业主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简阳市河东环线快速通道项目三标段融资建设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60 万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6,040 万元增加至 40,100 万元，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CDA40112 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604471T

注册资本：40,100 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住所：米易县垭口镇

成立日期：1994 年 04 月 05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04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铁矿石开采、洗选、钒钛铁精矿、钛精矿、钛中矿及其他矿产品加工、销售、机电维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销售；装卸搬运。（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3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5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或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人民币的债权融资计划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或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

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发出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 0488 号），公司本次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备案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近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如下：

产品名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代码	20CFZR0772	产品简称	20 蒙兴业矿业 ZR001
融资人名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金额（万元）	110000
产品期限	3 年	挂牌利率	5.42%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崔志娟女士、隋胜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公告《万润股份：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日，崔志娟女士、隋胜强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崔志娟女士、隋胜强先生书面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万润股份：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崔志娟）》以及《万润股份：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隋胜强）》。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崔志娟女士、隋胜强先生的通知，崔志娟女士、隋胜强先生已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班的学习，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40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21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2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参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黄海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请华彧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推举连杰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秘书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议无异议后，董事会方可正式聘任。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连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结果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4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8 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 881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完成上述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南糖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 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 南糖 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上午 9: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延长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延长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购货结算的期限，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由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评估值高于 3 亿元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优化控股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久锻铸”）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增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5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023）。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弘久锻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小明

注册资本：182,507,271.86 元

注册地址：荣成市人和镇北元产村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766665516W

经营范围：精密型腔模及铸锻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1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履行披露义务。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和答复。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问询函相关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相关的意见尚未完成，公司未能在 6 月 3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将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回复问询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黄继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黄继武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近日，公司接到黄继武先生通知，黄继武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50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20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